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承接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基于对“健康”产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通过“国投瑞银资管—浙商银行—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”）持有公司 3,193,585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2%。上述增持事项详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4）。

2018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通知：“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”即将到期，到期后不再续期，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长城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“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”所持有天目药业的全部股份，交易均价为 17.40 元/股，交易总额 55,568,379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”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转由长城集团直接持有。

本次交易实施前，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,988,2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3%，并通过“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”持有公司 3,193,585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2%；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丰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,252,5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，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8.28%股份。

本次交易实施后，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,181,8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25%；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丰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,252,5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，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8.28%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

（一）长城集团本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长城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本次承接交易完成后，将继续履行上述不减持承诺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关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